

作者：杨晨



IP EXPO

关于 展会知识产权 维护

近年来，我国展会业的发展十分迅速，特别是随着即将在上海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日益临近，人们对展会的关注度也日益提高。自然在展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也逐步增多。本文将主要针对参展商如何维护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做出简略介绍。



目前我国除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外，针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门的部门规章主要是由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6年审议通过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以下简称：《保护办法》）。展会中主要需要保护的知识产权集中在：展会名称、展品、展位设计、占据设计这些方面。其中，对参展商而言，针对展品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纠纷的高发领域。

发现展会期间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如何维权？



首先

需要了解一下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概况，知悉何种行为构成侵权进而才能寻求有效途径进行维权。

1、许诺销售行为的性质。我国《专利法》未将外观设计专利的许诺销售视作侵权，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6月发布的《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4条中规定，展会中的展销行为即许诺销售行为，其展销的产品即使是侵犯了他人外观设计专利的，该

展销行为也不构成侵权。而在展会中发生的专利侵权纠纷，大部份是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纠纷。正因此，《保护办法》规定对于涉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的处理请求，必须是“被请求人在展会上销售其展品”，而对于单纯的展销行为，即许诺销售行为，则不能处理。

2、专利证书的效用。我们发现此前的实际案例中，有的知识产权纠纷双方均持有类似的专利证书，这主要是由于我

国目前的专利申请审查还是以形式审查为主，有时一些不具有“三性”的技术也被授予专利权，甚至还存在重复授权的

现象。所以拥有专利证书并不一定就意味着自己的专利具有新颖性、创造性或受保护。



其次

权利人（既可能是参展商也可能是参加展会的观众）在展会期间发现参展商有侵犯自己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行为的，可以寻求以下途径进行维权。

1、行政途径

发现侵权行为可向当地的行政主管机构投诉，还可直接拨打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的电话 12330 直接电话投诉。此外，根据《保护办法》第 6 条规定：“展会时间在三天以上（含三

天），展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展会主办方应在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设立投诉机构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派员进驻，并依法对侵权案件进行处理。未设立投诉机构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有关案件的处理，展会主办方应当将展会举办地的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在展会场馆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故

如果展会期间超过三天的，权利人可以直接向展会设立的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投诉，要求其调查并处理。

而且根据《保护办法》第11条规定“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在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投诉材料后，应于24小时内将其移交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第13条规定“在处理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或者请求程序中，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展会的展期指定被请求人或者被请求人的答辩期限”；第14条规定“被请求人或者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后，除非有必要作进一步调查，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送交双方当事人。被请求人或者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这将大幅提升维权的效率。

根据《该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投诉也可直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权利人向投诉机构投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二) 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三)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四)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司法途径

就是通过诉讼要求侵权方赔偿损失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保留侵权方的证据，权利人要做好证据的收集工作，如涉嫌侵权的展品、销售合同、发票、录音录像、广告以及促销的宣传资料等。必要时还需要公证机构派员进行证据采集，以保证证据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但司法途径的效率较低，一般不可能在短短的数天展会期间解决，无法起到及时制止侵权的即时效果以及减少权利人损失的目的。此种方式的最佳效果是在展会结束后，权利人为了维护合法权益弥补损失而向侵权人提起。



不管权利人是选择通过行政途径还是通过司法途径来维权，其目的无非是为了排除妨碍、消除负面影响、弥补损失。而在日渐严峻的中美贸易战中凸显的知识产权问题的背景下，知识产权的权利人都需要寻求正常的合法途径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我们建议如果你有知识产权需要保护，则最好在参展前就先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例如聘请专业的专利及法律机构提供意见，指定相应的维权策略，准备专利及法律文件等，那一旦在展会中发现有被侵权情形时，就可马上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并做好现场的相关取证工作，为此后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追究侵权方责任打下基础。如果能获得行政部门对侵权方的处罚决定，则将为诉讼维权获得强有力的证据支持。

综上，无论行政途径还是司法途径都有其优势和局限性，行政途径虽获得维权的时效性强，但只能制止侵权而无法获得赔偿，反之，司法途径虽然过程复杂漫长，但是能够获得赔偿以弥补损失。如果当事人能将二者结合起来运用，就会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较完善的保护。

我们的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被视为对某事实或情形的法律意见。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LAW VIEW PARTNERS

恒为律师事务所

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官方网站：

<http://www.lawviewer.com/>

联系电话：86-21-63770228

电子邮件：yangchen@lawviewer.com

关于我们：

上海恒为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注于为外国投资者、新兴公司、金融机构和私人企业家提供全方位商事法律服务的精品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合伙人均具有服务 500 强公司和跨国企业的丰富经验。我们通过国际化的律师团队和专业服务网络，可以帮助投资者在中国和海外进行投资和商业运营。事务所的资源和服务主要涉及外商投资和贸易、并购融资、商业不动产、公司合规管理等，同时在公司交易、知识产权和商业诉讼中亦具备市场领先的行业经验。

我们深知客户寻求的价值不仅仅局限在法律专业知识。我们更专注于商业，而不仅仅是文字工作。我们用自己对行业的深入了解，与客户一起实现着企业目标。事务所在酒店度假、养老健康、私募股权、娱乐传媒、私人财富管理等领域具备相当丰富的实践经验，我们已经与许多世界知名品牌和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取得了行业认可的卓越表现。

About us:

Law View Partners is a boutique law firm specialized in helping foreign investor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tart-up companies and private investors doing business in China. The Firm's resources and services span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rade, M&A and finance, construction and real estate, corporate compliance, as well as market-leading experience advising clients in corporate transactional adv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ercial litigation.

We understand that clients are looking for value beyond legal expertise. We focus on business—not just paperwork. For years, our team has been focusing on hospitality, senior and health care, private equity,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personal wealth management, etc. We have a proven track record of unparalleled performance, working together with our clients to achieve business goals with our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their industries, and have built a client roster that includes many of the world's most recognized and respected brands.